

回顾加拿大政府与乌克兰政府于1994年10月24日在渥太华签署的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将有助于刺激互惠互利的商业活动；**认识到**鉴于文化商品和服务在社会特性、多样性及自然人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各国必须保持维护、发展和实施其文化政策的能力，以加强文化多样性；

申明其承诺尊重民主的价值观和原则，并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一般规定和定义

A节 - 一般规定

第1.1条：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本协定缔约方，遵循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特此建立一自由
贸易区。

第一条第二款：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缔约方确认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缔约方共同参与的其他协定所享有的现有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若本协定与第一款所述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协定为准，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3.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独家管辖缔约方在补贴及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适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与此类事项相关的任何争端解决。

第一条第三款：与环境及保护协定的关系

如果本协定的义务与缔约方在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所列协定中的义务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附件1-A下协定中的义务为准，前提是所采取的措施是为遵守该义务所必需，且不以

在相同条件普遍存在的情况下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第1.4条：义务范围

每一缔约方对本协定所有条款的遵守负有全部责任，并应采取其可能获得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次国家级政府和当局遵守本协定条款。此外，就乌克兰而言，还包括州级地方自治机构。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第1.5条：对其他协定的引用

当本协定引用或以引用方式纳入其他协定或法律文书（全部或部分）时，此类引用包括相关脚注、解释性说明和解释性注释。除非引用确认了现有权利，否则此类引用还包括缔约方作为缔约方的任何后续协定或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修正案。

B部分 - 一般定义

第1.6条：一般适用的定义

1.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另有规定：**公民**指根据一缔约方立法为该缔约方公民的自然人；

联合委员会指根据第16.1条（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协调员指根据第16.2条（协定协调员）设立的协定协调员；

关税包括海关税或进口税，以及对商品进口征收或与进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费用，包括与该进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

- (a) 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一致征收的国内税相当的收费，针对该缔约方的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商品，或针对用于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进口商品的商品；

- (b) 根据缔约方法律实施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
- (c) 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征收的费用或其他规费；或

- (d) 因进口数量限制、关税配额或关税优惠水平管理相关的招标制度而对进口商品收取或提供的溢价；

海关估价协定 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实施协定，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日历日** 指自然日；

争端解决谅解 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2中；

企业 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所有权形式如何，包括私营或政府所有，如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协会；

现有的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生效的；

GATS 指《服务贸易总协定》，包含在WTO协定附件1B中；

GATT 1994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包含在WTO协定附件1A中；**一方的货物**指GATT1994中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缔约方可能决定的此类货物，并包括该方的原产货物；

协调制度 (HS) 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总规则、类注、章注和子目注释；**税目** 指协调制度税则中使用的四位数编码或其前四位数字；**措施**包括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国民 指作为缔约方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自然人；

原产指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所规定原产地规则的资格；

永久居民指根据缔约方适用法律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自然人；

人 指自然人或企业；

一方的人 指一方的国民或企业；

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A第1款所述的任何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系指包含在WTO协定附件1A中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国有企业 系指由一缔约方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企业；

子目系指协调制度税则中使用的六位数编号或其前六位数；**关税分类** 系指货物或材料在协调制度章节、税目或子目下的分类；**关税减让表** 系指附件2-B（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关税减让）；

领土 系指：

- (i) 缔约方的陆地领土、领空、内水和领海；
- (ii) 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律确定的专属经济区，并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保持一致；以及
- (iii) 缔约方根据其法律确定的大陆架，并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部分保持一致；

UNCLOS指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WTO指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指1994年4月15日签订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 就本协定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单数形式的词包括其复数形式。

第1.7条：国家特定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另有规定：**国家政府**指：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加拿大政府；
- (b) 对乌克兰而言，指乌克兰政府。

地方政府指：

- (a) 就加拿大而言，指省、地区或地方政府；以及
- (b) 就乌克兰而言，指各州、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特殊地位城市的地方行政权力机构。

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

为第一条第三款之目的，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清单：

-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订于华盛顿。
-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9月16日订于蒙特利尔。
- (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订于巴塞尔。
-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订于鹿特丹。
-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5月22日订于斯德哥尔摩。

第2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2.1条：定义